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2020]1662号

秦皇岛鑫盈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5809587325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付水寨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皓

我局于2020年8月31日和2020年9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秦皇岛鑫盈建材有限公司堆存的砂子、石子未采取苫盖措施，减少堆存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9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字[2020]106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至今，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单位）以下因素：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内；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3、已全面完成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4、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5、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参考《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相关裁量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承德银行秦皇岛分行 户名： 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 501307820001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20]106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秦皇岛鑫禹建材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秦皇岛鑫禹建材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李新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负责人) 2020年10月23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梁晋实 何余良
送达机关盖章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3日 1303020984347
备注	